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條例》）

徵求同意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2AAB 條／
《條例》第 78A 條披露資料

第 I 部—計劃資料

（如提供多於一個計劃的資料，請另紙填寫）

- (1) 職業退休計劃編號： _____
- (2)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該計劃）
- (3) 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GIIN）： _____
- (4) 匯集協議名稱（如
有）： _____

第 II 部

第 I 部分—徵求同意

為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本人／我們現謹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徵求同意，准許本人／我們向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2AAB(1)條披露資料。

*及／或

根據《條例》第 78A(1)條披露資料。

有關公曆年： _____

第 II 部分—徵求同意披露資料的理據（請填妥所有適用的項目）

本人／我們謹此確認：

(1) 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為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而披露計劃／計劃成員的資料。

(2) 披露的資料只限於美國稅務局第 8966 號表格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請提供該表格現行版本的副本）。

如使用其他美國稅務局表格，請註明及提供該表格現行版本的副本：

(3) 有關資料是為了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而向美國稅務局披露。美國稅務局執行或行使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4) 該等資料所關乎的計劃成員，已給予書面同意（請參閱隨函夾附的有關計劃成員名單）。

(5) 對於不合作的帳戶持有人／不活躍帳戶，該等資料的披露方式，是足以不讓人從該等資料中，確定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的身分的詳情。

第 III 部—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徵求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聲明，根據本徵求同意，有關計劃／計劃成員的資料只會向美國稅務局通報。

本人／我們承諾，如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我們必定會通知積金局。

本人／我們確認，本徵求如獲同意，根據本徵求所作的資料披露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

本人／我們須因披露資料而引起的或與披露資料有關的任何損失、債務、申索、要求、訴訟、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對積金局作出彌償。

*管理人（法團或自然人）／有關僱主名稱／姓名：

*管理人（法團或自然人）／有關僱主的簽署及公司蓋章：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積金局處理本徵求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免責聲明

積金局對根據本徵求所作的資料披露而引致（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引致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概不負責，亦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註釋

- (1) 如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2AAB 條徵求同意，應由管理人提出。
- (2) 如根據《條例》第 78A 條徵求同意，應由管理人或有關僱主提出。
- (3) 積金局會在每一公曆年按每個計劃的情況考慮是否給予同意。
- (4) 如計劃是匯集協議的一個參與計劃，匯集協議的管理人可就該參與計劃徵求同意。
- (5) 如計劃是一個集團計劃，並根據《條例》第 78A 條徵求同意，可由僱主代表提出。
- (6)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7)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8) 第 II 部內的第 II 部分提述的「不合作帳戶持有人」及「不活躍帳戶」的定義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就兩者所下的定義相同。
- (9) 簽署規定：
 - (a) 如本徵求是由有關僱主提出，而該有關僱主是一家公司，則須由該公司的董事簽署本表格。
 - (b) 如本徵求是由管理人提出，而該管理人是一家公司，則須由該公司的董事或其獲授權人簽署本表格。
- (1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徵求積金局同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42AAB 條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條例》）第 78A 條披露資料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徵求）的個人資料：
 - (i) 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條例》行使及執行積金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及執行與《強積金條例》第 42AAB 條及《條例》第 78A 條有關的職能，同意披露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
 - (ii) 考慮任何其他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 (iii) 設立和保存公開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名稱或姓名等資料；
 - (iv) 確保《強積金條例》及《條例》得以遵行；
 - (v) 使積金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強積金條例》及《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或《條例》的規定；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徵求表格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徵求時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積金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徵求，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執行其職能。

轉移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保險業監管局；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
-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vii) 稅務局局長；
- (v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 申訴專員；
- (x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xiv)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香港警務處；
- (xvii)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iii) 為施行《強積金條例》或《條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

公開紀錄冊

4. 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條例》的相關條文，積金局必須設立和保存一份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以及一份根據《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該等紀錄冊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查閱該等紀錄冊。設立紀錄冊旨在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以及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已根據《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讓他們獲取有關該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資料。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亦可向積金局繳交相關訂明費用，查閱根據《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或申請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所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6.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